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12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29日結婚，婚後同住在新竹市，然被告因賭博積欠地下錢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另積欠原告40萬元均無力償還，竟於113年7月15日離家未歸，至今行蹤不明，被告之債權人曾前往原告戶籍地討債，發傳單要求協尋被告，婚姻實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

01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  
02 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03 已達於倘處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04 而定。另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雙方應以誠摯互信  
05 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理  
06 念上之重大差異，互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  
07 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  
08 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  
09 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  
10 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並提出  
12 戶籍謄本、受理案件證明單，臉書社團截圖、照片等件為  
13 證。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抗辯，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本院斟酌前揭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院  
15 審酌被告在外賭博積欠債務，致使原告無端遭受波及追索，  
16 且自113年7月起逕自離家未歸，未與原告同居，雙方無互動  
17 及聯繫，確實感情盡失，主觀上均無意維持婚姻，客觀上徒  
18 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婚姻已生重大而不能回復之破  
19 綻，並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20 願之程度，堪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1 而衡以事由之發生，並非可歸責於原告。從而，原告主張兩  
22 造婚姻確實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而請求判准離婚，  
23 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離  
25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林毓青